

## 附件 1

#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辽宁省在职职工 (住院+重疾+意外) 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辽宁省在职职工（住院+重疾+意外）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活动的基本内容

参加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病住院治疗时，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或者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首次确诊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35 种重度疾病及 25 种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或者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残疾时，会员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

### 第二条 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并已经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在当地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

为保证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本活动。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 80%；100 人

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 **第三条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1.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 130 元，交纳会费后互助保障期在约定时间统一生效。互助保障期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本活动。

2. 本活动保障期为一年，自计划书上记载的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之日二十四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交纳会费不再返还。

3. 会员所在单位应提供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书面告知其是否属于本活动列明的高危行业。

4.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只允许参加壹次本活动，超出次数视为无效。对已参加活动的单位，本年度内新增人员参加活动原则上将在下一年度本单位续保时统一办理。

5. 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约定生效的互助保障期开始之日起，按照不同保障责任执行相应的观察期。互助保障期满后，符合参加条件的会员在 15 日（含本数，下同）内继续参加本活动将不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超过 15 日后续保仍须执行观察期。

6. 为保证会员权益公平性，对从事井下采矿、隧道施工、高空作业、山地地质勘探考察、海上勘探考察、境外劳务输出等高风险行业的职工，在享受本活动互助金同等权益时，会费标准相应调高 5 元，参加本活动时需提供从事该行业应具备的施工安全许可证。

### **第四条参加本活动的待遇和相关规定**

### **(一) 住院医疗保障待遇和相关规定。**

1. 会员因病住院治疗，或者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其住院前留观 7 日内的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费的 70% 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

2. 会员因患辽宁省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中所规定的其中五类病种，具体如下：

(1) 恶性肿瘤（放化疗）；

(2) 恶性肿瘤（内分泌治疗）；(3) 恶性肿瘤（镇痛治疗）；(4) 透析；

(5)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费的 70% 领取门诊特病互助金。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最高领取门诊特病互助金 6000 元，本期门诊特病互助金保障待遇终止。

3. 会员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批准转外地治疗的，在申请本活动第四条所列住院医疗互助金时，按本活动规定的互助金领取标准领取。

4. 首次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互助保障期生效 30 日（含）内因病住院治疗的，不享受领取互助金待遇。会员参加本活动后在 30 日（含）观察期内住院治疗，并且出院日期已超过本活动规定的 30 日（含）观察期时，会员可以按照观察期后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住院治疗

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5. 会员因病住院治疗，在出院之前互助保障期满，且没有继续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住院治疗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 （二）重大疾病保障待遇和相关规定。

### 1. 重大疾病保障待遇：

（1）在本活动生效 30 日（含）内，会员首次确诊患有重度疾病及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不享受领取重度疾病和轻度疾病的互助金待遇；

（2）在本活动生效 30 日后 60 日（含）内，会员首次确诊患有重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慰问金 1000 元，本期重大疾病保障待遇终止，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慰问金 500 元，本期重大疾病保障待遇终止

### 2. 互助金的申领：

（1）在本活动生效 60 日（不含）后，会员首次确诊患有重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重度疾病互助金 10000 元，本期重大疾病保障待遇终止；

（2）在本活动生效 60 日（不含）后，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会员可一次性领取轻度疾病互助金 3000 元，本期轻度疾病保障待遇终止；

(3) 会员在同一保障期内如果先申请轻度疾病互助金再申请重度疾病互助金，会员所申请的重度疾病互助金要扣除之前领取轻度疾病互助金的总额，同时该会员本期重大疾病保障待遇终止，同一保障期内会员多次申领不同种类重大疾病互助金，最终所领取的重大疾病互助金总额最高为 10000 元，本期重大疾病保障待遇终止。

3. 参加本活动前已患有本活动规定的一种或多种疾病的会员，对既往疾病不再享受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保障待遇。

4. 对参加本活动并按照规定领取互助金的会员，互助保障期满后再次续保时，对既往疾病不再享受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保障待遇。

5. 疾病描述详见附件《35 种重度疾病》《25 种轻度疾病》《术语释义》。

### **(三) 意外伤害保障待遇和相关规定。**

1. 会员因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累计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20000 元；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

2. 会员因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家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 20000 元。

3. 会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累计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40000 元；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

况领取伤残互助金。

4. 会员因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家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 40000 元。

5. 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领取伤残互助金后，在互助保障期内继续享受意外伤害保障待遇，会员领取身故互助金后保障待遇终止。

6. 参加本活动属于列明高风险行业的会员必须事先声明，否则在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或身故时，将按照规定互助金支付金额的 85% 领取互助金。

#### **第五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本活动的保障待遇**

(一)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规定的所有保障待遇：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 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或伤害；
3.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4. 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5. 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 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7. 酗酒、滥用药物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

8.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

9. 医院误诊、医疗事故导致的；

10. 非认可的医疗机构。

**(二) 除第五条第一款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住院医疗保障待遇：**

1. 会员参加本活动前已经因病住院治疗的；

2. 会员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等产生的住院治疗天数；

3. 疗养、体检；

4. 工伤、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导致的；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治疗的；

6. 其他非因疾病原因住院治疗。

**(三) 除第五条第一款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重大疾病保障待遇：**

1. 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经或曾经患有本活动所列疾病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或由其它疾病转移致使会员患有本活动所列疾病；

2. 医院误诊；

3. 工伤、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其他非疾病导致的；4.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导致的。

**（四）除第五条第一款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意外伤害保障待遇：**

1. 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
2. 遭受工伤和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3. 中暑、食物中毒、药物过敏或猝死导致的；
4. 自杀、自残导致的；
5. 从事潜水、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6.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导致的；
7. 其它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伤残或身故。

#### **第六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1. 住院医疗互助金、重大疾病互助金和伤残互助金由会员本人受领；
2. 身故互助金由会员直系亲属受领。

#### **第七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 **（一）住院医疗申领手续：**

1. 会员自住院治疗结束之日起 10 日（含）内，应告知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
2.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填写《互助金申请书》，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员本人的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及手机号码、参加本活动证明、会员名单复印件、会员

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3. 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入院、出院记录（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出院小结，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报销单据（含外地就医），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会员申请领取门诊特别互助金时需提供门诊结算发票，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相应处方，当地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登记卡；当地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项目审批表（均需医疗机构盖章）；

5. 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6. 会员自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日之日起，两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 **（二）重大疾病申领手续：**

1. 会员首次确诊患有重度疾病之日起 10 日（含）内，应告知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

2.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填写《互助金申请书》，提供完整的事件经过书面说明、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受领人的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参加本活动证明、会员名单复印件、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3. 由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医嘱单、住院用药治疗清单、入院和出院记录（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会员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时，应同时提供本会指定或认可的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报告、

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手术证明及病历调查委托书等；

5. 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6. 会员自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日疾病确诊之日起，两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 **(三) 意外伤害申领手续：**

1. 会员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应告知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

2.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填写《互助金申请书》，提供完整的事件经过书面说明、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员本人的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参加本活动证明、会员名单复印件、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3. 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医嘱单，住院用药治疗清单，入院、出院记录（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会员申请伤残互助金时，应同时提供由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含）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出具相应证明；

5. 申请领取身故互助金时，会员亲属应同时提供户籍管理机关的户口注销证明和医疗机构或事故处理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6. 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7. 会员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会员、直系亲属两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活动所指的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本活动所指的重大疾病种类定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诊断标准按照国家有关疾病诊断标准判定。

3. 高危行业是指危险系数较其他行业高，事故发生率较高，财产损失规模大，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包括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

4. 工作期间意外伤害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外出期间、在上下班途中乘坐交通工具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 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附件：1. 35 种重度疾病

2. 25 种轻度疾病

3. 术语释义